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853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

被告 SHEPHERD INDUSTRIES LTD.

仕旋貿易有限公司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高文富

被告 鍾文貴

林玉詩

林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64萬5,2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04%計算之遲延利息，暨自民國113年

01 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2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3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4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8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
05 告如以新臺幣2,055萬6,0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方面：

08 一、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09 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所明定。又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
10 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苟
11 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
12 第3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至其在臺灣是否設有事務所
13 或營業所則非所問（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898號判例意旨
14 參照）。依原告提出被告SHEPHERD INDUSTRIES LTD.（下稱
15 被告SHEPHERD公司）註冊證書及董事名冊所載（見卷第93至
16 95頁），被告SHEPHERD公司係依孟加拉國公司法規定在孟加
17 拉國註冊辦理公司登記【註冊號碼C-41066（425）/200
18 0】，且有登記董事，揆諸前開說明，被告SHEPHERD公司既
19 設有董事為代表人，且有獨立財產，不失為民事訴訟法第40
20 條第3項所定之非法人團體，自有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21 二、次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
22 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
23 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被告SHEPHERD公司經登記董事授權被告高文富代表被
25 告SHEPHERD公司在原告銀行辦理貸款及開設帳戶及處理上開
26 業務一切相關行為，有董事名冊、被告高文富護照影本、授
27 權書、董事會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見卷第95至104頁）在
28 卷可稽。原告既主張與被告SHEPHERD公司間有消費借貸之契
29 約關係，並基此訴請債款之返還，屬私法事件，故關於此一
30 涉外民事私法事件，自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擇定管轄法
31 院及準據法。

01 三、復按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
02 權，係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本
03 件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院地之我國法
04 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
05 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
06 字第185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
07 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
08 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
09 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第18條約定
10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卷第21頁），故原告向本院提
11 起本件訴訟，本院有管轄權。

12 四、又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
13 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
14 有明文。本件原告係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為請求，核屬
15 因私法上債之關係涉訟，依兩造所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第18
16 條約定本契約所生之爭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見卷第
17 21頁），揆諸前開法律規定，本件就債之關係成立及效力應
18 適用我國法律。

19 五、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20 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SHEPHERD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26日邀同被告
23 仕旋貿易有限公司（下稱仕旋公司）、高文富、鍾文貴、林
24 玉詩、林淑惠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
25 約定被告SHEPHERD公司向原告借款美金150萬元，借款利率
26 按TAIFX 6個月報價加週年利率0.5%計息（現為週年利率6.0
27 4%），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應按借款餘額自應償
28 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29 月者，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SHEPHERD公司貸
30 得前開款項後，自113年3月28日起未依約還款，依授信往來
31 契約書第6條第1款約定全部債務視同到期，被告SHEPHERD公

01 司尚欠美金64萬5,200元及自113年3月28日起算之利息、違
02 約金尚未清償。又被告仕旋公司、高文富、鍾文貴、林玉
03 詩、林淑惠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約即應與SHEPHE
04 RD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5 關係提起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
0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書、
10 調整利率約定書、申請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TAIFX利率
11 表、放款餘額查詢、外幣放款帳卡查詢（查詢本金）、外幣
12 放款帳卡查詢（查詢利息）、授權書、董事會議開會通知及
13 會議紀錄、客戶基本資料查詢為證（見卷第19至91、99至10
14 5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5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6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參
17 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
18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

2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22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23 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5 第1項前段、第85項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26 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孫福麟